

上海海关（本级机关）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梳理 2023 年度上海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上海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邮编：200002；电话：021-68890561；电子邮箱：shhg_g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上海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动公开方面，上海海关严格按照《中国海关门户网站管理办法》《上海海关门户网站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工作，定期对网站内容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清理时效信息，提升对外信息公开质量；探索发掘政务公开新平台，搭建基层政务公开专栏，以“政务地图”形式通过门户网站平台集成展现各业务现场相关办事信息，做好相关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工作，

提升用户对政府信息查询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全年共通过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112 篇。

依申请公开方面，上海海关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29 份，均在本年度内办结。相关依申请公开情况详见附表。

其他公开渠道建设方面，充分运用 12360 热线、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做好各类海关工作动态的宣传和业务政策的宣贯。2023 年上海海关 12360 通过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110375 个，非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18096 个。

制度建设和培训保障方面，2023 年上海海关根据工作实际，不断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组织开展评估复审工作，查漏补缺，进一步提升各单位政务公开能力水平。同时，加大对各单位政务公开队伍的教育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跟班学习、实务研讨等形式，不断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做到合理处置、合法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9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3	0	0	0	0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0

		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2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1	0	0	0	0	5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6	0	0	0	0	0	6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26	4	0	0	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2 年度所提到的各基层海关政务公开的平台建设较为单一，缺乏创新理念，对现有资源的利用还不够充分的问题，在 2023 年度中，坚持探索创新，梳理整合办事资源，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平台，探索发掘政务公开新平台，提高各基层海关政务服务能力和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 目前存在问题。上海海关机关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持续加强日常监督和工作指引，提升了各基层海关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但各基层海关政务公开队伍的能力和水平差异明显，公开服务缺乏针对性。对此，上海海关机关将丰富教育培训形式，加强平台建设，从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提高推送公开信息的精准度，搭建海关与社会公众的

良性互动桥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